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宁波南苑环球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芦德宝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有关《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235,535,491.34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3,553,549.13元，加以前年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14,969,105.01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6,951,047.22元。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1、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347,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总计分配130,904,294.70元，尚未分配利润296,046,752.5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2、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347,6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总计转增209,446,87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645,794,521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决定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8,000万元；

2、决定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7,500万元；

3、决定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8,000万元；

4、决定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6,000万元；

5、决定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1,000万元；

6、决定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1,000万元；

7、决定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5,000万元；

8、决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76,500万元。

上述第1~5项和第8项担保事项所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批准权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上述第6和7项担保事项所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批准权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这两项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上述各子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2018年向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采购材料，金额约为40.00万元人民币，并向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粉末冶金产品，金额约460.00万元人民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500.00万元人民币。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池田修二、多田昌弘和稻叶义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就此议

案的表决程序、关联事项等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18年度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新增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安排具体资金筹集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及服务质量确定具体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为3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总体产能配置，满足精益生产要求，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度新增技改投资项目并筹集相应的建设资金不超过33,451万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技改投资额度范围内，负责技改投资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改投资设备的选定、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的暂行办

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的暂行办法》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放弃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此次优先购买权的放弃，不影响公司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改变公司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并同意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出售相关资产，待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清理完毕后，同意清算并注销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曹阳全权办理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清算注销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芦德宝和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就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关联事项等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7、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9、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1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1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1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4、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